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雅棉股份上市辅导的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且已于2019年3月25日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9年6月29日提交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2019年6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雅棉股份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第一期辅导时间由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共持续3个月时间。第二期辅导时间由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共持续3个月时间。本期辅导时间由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共持续约3个月时间。

#####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财通证券，承担雅棉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同时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 2、辅导人员构成

财通证券本期对公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唐为、洪丰、陈沐之、王卉洁组

成，由唐为任组长，保荐代表人为唐为和洪丰。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财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雅棉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此外，雅棉股份主要财务人员和关键业务岗位人员参与了有关事项讨论和访谈。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 1、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核查雅棉股份发起设立、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核查相关手续的完备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梳理历次股东股权交易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并会同律师和会计师给出规范意见。

（2）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督促公司清理和规范相关事项。

（3）通过向辅导对象讲解《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雅棉股份尽快建立、健全和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4）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雅棉股份起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遵守规范，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待后续雅棉股份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业务岗

位人员的访谈，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业务与技术情况。

(6) 会同律师和会计师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最新会计准则，以向辅导对象发放资料自学的方式进行辅导，并就近年来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学习。

##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采用多种灵活的方式进行辅导，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会等。具体如下：

### (1) 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的方式梳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并对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就其中存在的风险及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交流，并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

### (2) 辅导课程的学习

保荐机构通过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授课，主要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3) 专题讨论会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就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公司开展专题讨论会，并确定规范方案。

##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雅棉股份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未发现雅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雅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雅棉股份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雅棉股份已经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需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